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龚德雄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龚德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龚德雄	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8日	2027年11月21日	工作调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龚德雄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龚德雄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宜，并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龚德雄先生自2023年9月起，先后任职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

事、董事长等职，始终恪守金融报国初心，践行金融为民使命，围绕建设具有国内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一流现代投资银行的公司愿景，提出“三步走”中长期战略路线图，主导制定和推动实施公司2025-2027年战略规划。

龚德雄先生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围绕“数字化、集团化、国际化”的战略方向，聚焦大财富、大投行两大重点领域，推动公司锻造综合化客群经营、数字化科技驱动、内生性合规风控三大核心能力支柱，打造买方投顾、产业投行、机构金融和数字科技四大核心优势，深化能源与金融、财富与资管、投行与投资、牌照与客户、境内与境外的五大协同发展，促进公司走稳走好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

龚德雄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于担当、改革创新，团结带领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强基固本，提质增效，公司经营业绩和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对龚德雄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在新任董事长任职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鲁伟铭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职责。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